

证券代码：002432

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（含35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5日，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749号和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207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749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；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SCP207号）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上述债券均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9日